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柏正興

被　　告　客合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客合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客合樂公司）與其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簽立商品買賣合約，被告胡智清為被告客合樂公司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；被告客合樂公司於110年11月至110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福壽大豆沙拉油等商品，應付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527元；被告依約應

於110年12月31日給付，卻未如期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貨款暨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；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69條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

㈡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準用視同自認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㈢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原告復提出商品買賣合約書影本、銷貨彙總表及對帳單暨銷貨單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21頁至第157頁），自堪認定。

㈣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及買賣契約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2,527元，及自111年1月1日（即給付期限110年12月31日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茲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22,527元，及自111年2月25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；見調解卷第2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原告雖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貨款及利息，惟本院受原告聲明拘束，僅能准許其請求如主文所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2,527元，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故應係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非聲明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